

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生命科学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普通招考类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一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工程博士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三、招生类别和项目

招生类别：086000 生物与医药。

四、学习年限及学费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筛选，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给出具体分数（总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为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并经导师确定同意后可进入考核环节。审查结果将进行集中公示，并通过报名系统向考生反馈。

审核材料的依据为：

- （1）考生在本科和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情况和排名；（20%）
- （2）考生在报考领域的相关科研成绩、学术水平、工程实践能力，例如已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科研获奖等内容；（20%）
- （3）考生报考材料完整，写作规范，语言准确，逻辑清晰，研究计划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较高；（20%）
- （4）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40%）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于 2025 年 4 月下旬携带全部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具体时间地点等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特别说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场确认工作或改为网上进行，届时请关注相关通知，以最新通知公告为准。

B 审核阶段

综合考核安排：

综合考核分为专业综合能力展示和综合素质能力测试两个环节。

1. 专业综合能力展示

以考生 PPT 展示的方式进行，面试专家现场评分。考生 PPT 展示环节 10 分钟，内容可分为两部分：①介绍个人背景、科研工作情况、取得的成果和创新点（时间不超过 6 分钟）；②介绍本人拟从事的科学研究工作的方向、理由及具体设想（时间不超过 4 分钟）。

2. 综合素质能力测试

考核方式为面试组专家提问，考生回答，面试专家现场评分。面试组专家将对考生的政治素养、职业价值观、创新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动手实践能力、科研及职业规划等方面进行考察提问，重点考核对专业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潜力。

3. 计分办法

（1）每个考核环节计分均为百分制。

（2）考生总成绩=专业综合能力展示*40%+综合素质能力测试*60%。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1）依据学校下达的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和综合考核结果，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

(2) 未通过初审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环节，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3) 考核环节各单项成绩均不能低于 60 分，否则认定为不合格，将不予录取；

(4) 以报考导师志愿优先，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2 调剂原则

若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名额有空缺时，上线但未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由考生本人申请进行调剂，经调剂志愿导师同意接收后方可被录取，否则将不予录取。

七、监督机制

(一) 生命科学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 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 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

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

电话：022-27403906；邮箱：smxyzs@126.com。

八、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第 15 教学
楼

邮编：300072

联系电话：022-27403906

联系人：张老师

Email：smxyzs@126.com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欢迎报考生命科学学院工程博士。

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 年 12 月